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常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常均於民國113年2月19日3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46巷往後港一路49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46巷口前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「停」標字之交岔路口，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至後港一路49巷前，適有陳捷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後港一路往富國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捷陞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挫傷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。案經陳捷陞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捷陞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 泠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